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公告

(1) 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公告

董事及監事辭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翁德章先生(“翁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生效。

翁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翁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載於本公司將於近期遞送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林耀堅，58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林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

林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待林先生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他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